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上报招商引资工作责任人员的通知

各基层社、直属企业：

为全面落实《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指导意见》及《上虞供销社系统招商考核激励暂行办法》相关要求，进一步压实招商主体责任、健全工作组织体系、强化部门协同配合，现就明确各单位招商引资工作责任人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各单位确定1名分管领导统筹负责本单位招商引资工作，明确具体承担招商职能的科室，并指定1名业务负责人（原则上为科室负责人）具体抓好日常工作落实。请于2026年3月20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材料报送至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集团企管部）。

附件：供销系统招商引资工作责任人员信息表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6年3月13日



供销系统招商引资工作责任人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责任类别	姓名	职务	所在部门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1	分管领导					
2	业务负责人					